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34

西法东来的样式

西班牙殖民时期的菲律宾法研究

果海英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上海地方本科院校“十二五”高水平特色法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程（085工程）内涵建设项目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34

西法东来的样式

西班牙殖民时期的菲律宾法研究

果海英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法东来的样式:西班牙殖民时期的菲律宾法研究 /
果海英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5
(比较法文丛 / 何勤华主编)
ISBN 978 - 7 - 5118 - 7916 - 5

I. ①西… II. ①果… III. ①法制史—研究—菲律宾
IV. ①D93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091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吴 镝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郭艳萍

责任印制/吕亚莉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1.25 字数/152 千

版本/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916 - 5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外国法或西方法的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方面的系列丛书可谓琳琅满目,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部分,1981 年)及“法学译丛”(2004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外国法律文库”(1991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当代法学名著译丛”(1990 年)及“美国法律文库”(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1998 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西方法哲学文库”(2001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2001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2008 年),等等。

然而,在上述众多的系列丛书中,真正冠以“比较法”字样的丛书还不是很多。的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期间,我国也先后出版了诸如:茨威格特和克茨的《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勒内·达维德的《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梅利曼的《大陆法系》(知识出版社 1984 年版)、大木雅夫的《比较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等比较法方面的经典。但是,出版这些著作大多都是当时一种零星的、偶尔的出版行为,并非系统策划的比较法系列丛书。

众所周知,21 世纪的中国已步入法治建设的攻坚阶段。今后,对于外国法的吸收、借鉴和移植将是我国一项大量的、经常性的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离不开发达的比较法研究。而当下我国比较法著作缺乏出版途径的现状已严重制约了比较法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因此,加强比较法方面的研究和出版,成为我国学界和出版界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鉴于此,法律出版社高瞻远瞩,勇挑重担,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策划、出版一套《比较法文丛》,以期为我国比较法的研究和出版开辟一个新的途径。本文丛以扶植中青年学者,尤其是法学博士、博士后,为这些法学新秀提供一个出版的平台为目的。为此,特选择一批国内最新且富有特色的比较法著作进行出版,同时,也可容纳部分纯粹的外国法方面的译著、专著。

本文丛的主要原则和特色是: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前提下,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不定期出版的原则。具体将体现为以下三点特色:第一,本文丛的著作,应属国内学术界没有涉及的课题,具有填补法学研究空白的特色;第二,本文丛的著作,应是国内学术界都很感兴趣,但还没有系统研究或未及时挖掘的课题;第三,本文丛的著作,应具有较高的文献史料价值,能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基础性的资料。我相信,《比较法文丛》的出版,一定会为我国比较法研究的进步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沈小英社长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的建设经费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华政人可居

2010 年 9 月 19 日

自序

东西方之间新航路的开辟和美洲大陆的发现使各大洲的来往日益频繁,不同地区之间法律的联系也不断加强,很多地区卷入了由欧洲国家殖民扩张带来的法律变迁之中,世界法律史逐渐进入了一个由西方法主导的阶段。从15世纪末开始,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和荷兰等欧洲大陆的罗马日耳曼法系国家在世界各地进行殖民扩张,并在其殖民地上推行自己的法律,使罗马日耳曼法系的范围逐步从欧洲大陆延伸到美洲、非洲和亚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紧随欧陆国家之后,英国也不断对外殖民扩张,掠夺了遍布全球的海外殖民地,英国法被强行适用于这些殖民地,从而形成了以英格兰普通法为基础的普通法系。今天,世界很多地方的法律都受到了来自欧陆的罗马日耳曼法和英国普通法制度的影响。

为了更清晰地了解人类法律发展史上这个影响深远的历程,从而更好地理解今天世界法律的格局,我们有必要认真梳理前殖民地国家法律发展演变的脉络。殖民活动的范围广泛,前殖民地国家为数众多。本书研究的重点是西班牙殖民时期的菲律宾法。从法律史

研究的角度来看,菲律宾是一个颇为独特的国家。在其历史的早期,当法律在群岛的大部分地区还没有出现时,这里就开始被外来者殖民。从1565年到1946年的近四个世纪里,菲律宾先后经历了西班牙、美国的殖民统治,因而被认为是西方文化色彩最浓的东方国家。随着殖民者的到来,它们的法律也被适用于这里,西班牙法和美国法在这个群岛之国先后涉足,今天的菲律宾法是罗马日耳曼法系和普通法系这两大西方法系相互融合的“混血儿”。从菲律宾法历史演进的历程看,西班牙殖民时期群岛适用的法律制度在菲律宾法律发展的历史上产生了长久的影响,奠定了今天菲律宾法的基础。研究西班牙殖民时期的菲律宾法能为我们了解殖民活动与西方法的传播、西方两大法系的发展提供一些具体材料,对客观地认识和评价这段法律发展的历史有所帮助。

在西班牙人到来前,菲律宾群岛的中部和北部地区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国家还没有出现,也不存在法律,通行的是世代相传的习惯。南部的社会发展水平较高,形成了一些伊斯兰国家,以《古兰经》为根本法律渊源的伊斯兰法在那里适用。20世纪初期,在菲律宾出现了两部被认为是前西班牙时期的成文法典,即《卡兰提奥法典》和《马拉塔斯法典》。但后来根据美国学者威廉·亨利·斯科特教授的研究,它们在菲律宾法制史上都不曾真实地存在。

西班牙人来到群岛后,在这块东方殖民地上进行了法制建设。在海外殖民扩张过程中,西班牙人殖民统治菲律宾晚于美洲,菲律宾在行政上也长期隶属于美洲的新西班牙总督。因此,菲律宾殖民地多援用西属美洲殖民地已有的法律制度。但针对菲律宾的具体情况,西班牙政府也颁布了一些特别立法,其中之一是关于大帆船贸易的立法。菲律宾缺乏维持殖民地生存的黄金、香料等物质条件,在各殖民地中也最为偏远。为了维持殖民地的生存和与宗主国之间保持稳定的联系,西班牙人在美洲的阿卡普尔科和菲律宾马尼拉之间建立起了大帆船贸易。这一贸易形式使菲律宾和美洲的新西班牙及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宗主国联系起来,也带来了维持殖民地生存的美洲白银,但它也引发了菲律宾和美洲殖民地、菲律宾和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宗主国商人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为此,西班牙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对大帆船贸易予以规制,这些立法是西班牙殖民时期菲律宾法独特的组成部分。

华人是殖民地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群人,马尼拉大帆船贸易和殖民地西班牙人的日常生活都离不开他们的贡献。他们也对菲律宾的天主教化和在中国的天主教传播有重要的作用。但菲律宾西班牙人的稀少,导致殖民者对数量不断增长的华人忧惧不已。因此,西班牙政府制定的涉及华人的立法一方面注意对华人提供必要的保障,使其在殖民地的作用得以发挥。同时,又对其施以必要的限制,以确保殖民地和西班牙人的安全。

鉴于群岛不同地区社会发展水平和法律发展状况不同,西班牙的殖民统治对群岛各地法律演进的影响是有差异的。在西班牙人到来前,菲律宾中部和北部地区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西班牙殖民者到来后不仅很快占领了这一地区,且其法律制度也没有遇到太多抵抗就进入了这里。虽然土著人原有的习惯部分得以保留,但这一地区适用的基本是西班牙人带来的法律。而群岛南部在西班牙人到来时已经出现国家,也一直没有完全置于西班牙人统治之下,所以当地原有的伊斯兰法继续存在,并与中部和北部的法律并行发展。南部与中部、北部法律有异,并行发展的态势直接影响到今日菲律宾法的格局。

18世纪,波旁王朝开始在西班牙的统治后,对帝国在各个方面进行了改革,西班牙长期实行的殖民统治方式也随之发生较大的转变。当时实施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来促进菲律宾经济的发展,以使菲律宾逐步摆脱对王室补贴的依赖,实现经济自给。这些改革包括建立烟草专营、创设菲律宾王家公司和开放马尼拉港。为了实施改革,西班牙王室和殖民当局相继颁布了多种法令。

19世纪,西班牙逐渐完成了各部门法典的制定工作。随后,西班牙民法典、刑法典、商法典以及诉讼法典等法典也延伸适用于菲律宾。这些法典的引入是对18世纪后西班牙本土和菲律宾殖民地政治与经济变迁的回应。

随着1898年美西战争的结束和巴黎和约的签订,西班牙在这个群岛的统治结束了,但西班牙殖民时期的法律制度并没有就此在菲律宾消失。美西战争后,菲律宾又沦为美国的殖民地。鉴于菲律宾殖民地长期适用西班牙法的现实,西班牙实体法在不与美国法的基本原则相冲突的前提下被允许继续适用。但西班牙殖民时期的程序法由于烦琐、耗时、缺乏公正性,被仿效美国法制定的新的诉讼法取代。1946年,当菲律宾终于结束了近四个世纪的外族统治获得

独立时,由于长期的罗马日耳曼法和普通法的交相浸润,它的法律制度已成为西方两大法系共同孕育下的“混血儿”。其中西班牙殖民时期菲岛适用的法律制度在菲律宾法律发展的历史上产生了长久的影响,奠定了今天菲律宾法的基础。

西方法律制度对殖民地原有习惯或法律取代的过程是一个违背殖民地人民意志、给他们带来极大伤害的过程,殖民地自己的法律或习惯也因此失去了存在和发展的空间与机会。西方殖民者的统治结束后,他们的法律制度多继续在殖民地适用,成为殖民者留给前殖民地的一份重要遗产。但这些前殖民地国家的法律制度虽然和西方的法律制度非常相似,却往往只具有其形而缺少其实质。

目 录

导论	1
一、选题的意义	1
二、国内外的研究情况	3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与结构安排	6
 第一章 前西班牙时期的菲律宾法	8
第一节 前西班牙时期的菲律宾社会与法律	9
一、菲律宾群岛的基本情况	10
二、中部和北部地区的社会与法律发展	11
三、南部地区的社会和法律发展	16
第二节 威廉·斯科特对《卡兰提奥法典》和《马拉塔斯法典》的考辨	17
一、两部法典曾经的“价值”	18
二、威廉·亨利·斯科特关于两部法典的考证	21
三、史料与法律史研究	32
小结	33

第二章 西班牙在菲律宾殖民法律制度的建立	35
第一节 西班牙对菲律宾的征服	36
一、“发现”菲律宾	36
二、殖民统治的建立	39
第二节 殖民地法律制度的建立	42
一、大帆船载来的法律	42
二、殖民地的司法机关	54
三、照办制度	63
第三节 西班牙的殖民征服与菲律宾本土的法律与习惯	65
一、中北部地区原有习惯的有条件适用	65
二、南部和山地原有法律与习惯的独立存在	68
第四节 有关华人的立法	70
一、华人在殖民地的作用	71
二、和华人有关的立法	74
第五节 大帆船贸易及其立法	85
一、大帆船贸易的开始	86
二、自由贸易时期及其立法	89
三、限制贸易时期的立法	91
小结	105
 第三章 18 世纪后菲律宾殖民地法律制度的变化	108
第一节 西班牙殖民政策的变化与菲律宾的困境	108
一、18 世纪后殖民政策的变化	108
二、菲律宾的困境	110
第二节 菲律宾争取经济独立的相关立法	113
一、烟草专营制度及其立法	113
二、菲律宾王家公司与相关立法	116

三、开放马尼拉港及其立法	119
第三节 部门法法典的引入	121
一、部门法法典的引入	122
二、法典引入的原因	126
小结	127
 第四章 西班牙殖民时期法律制度的影响	130
第一节 西班牙殖民统治结束后的菲律宾	130
一、美国对菲律宾的占领	130
二、菲律宾取得独立	133
第二节 西班牙法的影响	134
一、美国殖民时期的西班牙法	134
二、菲律宾独立后的西班牙法	142
小结	145
 结论	147
 主要参考文献	153
 后记	163

导 论

一、选题的意义

16 世纪之前,欧洲和亚洲、美洲等地区间联系较少,法律演进过程中彼此的影响也不多。当时欧洲和亚洲虽同处于一块大陆之上,但限于社会的发展水平,联系稀疏而且艰难异常。而由大西洋和太平洋与外界隔离开来的美洲,与欧亚的人们交往则更为稀少。在这种状态之下,不同地区的人们独自地探寻着自己的行为规则。这些不倦的努力与思索,形成了充满多样性的、斑斓绚丽的人类早期法律史画卷。

随着达·伽马开辟东西方海洋相通的新航路以及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各大洲之间逐渐摆脱了彼此隔绝的状态,来往日益频繁,这也对世界法律的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法律较少依存、各自独立而平等发展的历史结束了,很多地区卷入了由欧洲国家的扩张带来的法律变迁之中,人类的法律史逐渐进入了一个西方法主导的阶段。

罗马日耳曼法系和普通法系都发源于欧洲。以罗马法为基础的罗马日耳曼法系从欧洲复兴罗马法时期出现以后基本限于在欧洲大陆发展。普通法则是在不列颠岛的英格兰适用。但从 15 世纪末开始,西班牙、

葡萄牙、法国和荷兰等欧洲大陆的罗马日耳曼法系国家在世界各地进行殖民扩张,并在其殖民地上推行自己的法律。这样,罗马日耳曼法系的范围逐步从欧洲大陆延伸到美洲、非洲和亚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从17世纪开始,英国也不断对外推行殖民扩张政策,掠夺了遍布全球的海外殖民地,自诩为“日不落帝国”。英国法被强行适用于这些殖民地,从而形成了以英格兰普通法为基础的普通法系。

据统计,现在世界上有近1/3人口生活地区的法律制度不同程度地受到过普通法系的影响。^①而罗马日耳曼法系则赢得了美洲、非洲和亚洲更广阔的地盘,产生了更大的影响。所以,我们今天看到世界大多数地方的法律都受到了来自欧洲的法律的影响。^②虽然现在这些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但透过这些数量众多、千差万别的法律条文可以看出,它们具有的一些共同特征分属于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实施着属于这两个法系或同这两个法系非常接近的法,或者是受二者的影响兼而有之的混合法。

今天,属于两大法系的国家或者兼受两者影响的国家广泛存在于各大洲的情况是历史长期演进的结果。为了更清晰地了解人类法律发展史上这个影响深远的历程,进而更深入地认识今天世界法律的格局,我们有必要认真地梳理前殖民地国家法律发展演变的脉络。殖民活动的范围广泛,前殖民地国家为数众多。本书的研究关注曾在近四个世纪的时间里先后处于西班牙和美国殖民统治之下,被认为是西方文化色彩最浓的东方国家的菲律宾。罗马日耳曼法和普通法在这个群岛之国的先后涉足,使其成为独具特色的法系杂交产出的“混血”法律制度的经典样本。

老牌殖民主义国家西班牙和新兴帝国主义国家美国先后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造就了其法律发展独特的轨迹,罗马日耳曼法与普通法在此交汇与融合、合作与斗争塑造了菲律宾法,今天适用于菲律宾的法律制度是长期历史积淀的

^① [德]K. 茨威格特、H. 克茨著:《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96页。

^② 也有一些国家的法律制度受到欧洲法的影响并不是殖民活动的结果,而是自愿接受。但近代欧洲法在欧洲以外地区产生影响的主要和最初的原因是殖民活动。

结果。就菲律宾法历史演进的历程和今天菲律宾法的情形看,西班牙殖民时期群岛适用的法律制度在菲律宾法律发展的历史上产生了长久的影响,奠定了今天菲律宾法的基础。因此,本书研究的范围限定在西班牙殖民时期的菲律宾法。在深入阐释这一时期菲律宾法发展演变情况的同时,探讨西班牙殖民时期适用于当地的法律与菲律宾本土原有习惯与法律的关系,其在美国人入主菲律宾后的命运以及它对今天菲律宾法的影响。

只单独对菲律宾一个国家在特定时段的法律演变进程进行研究,可能无法解释、分析西方两大法系推进世界各地的整个历史,但这种研究能为我们全面地从整体上了解和分析这段历史提供必要的材料支持。只有掌握这些具体的材料,才有可能对殖民活动与法的传播、两大法系的发展有准确而清晰的认识。

此外,菲律宾法律史并不仅仅是菲律宾人的法律史,它是整个人类法律发展史的一部分,是我们共同的法律遗产。一个中国研究者基于自己特定的视角、立场和经验来研究、解读这段历史,可能会对菲律宾法律史做出一些独特的研究。而且,中菲两国法律发展虽然路径各异,但对菲律宾法律史的研究会使我们有更开阔的视野来认识我们自己法律的昨天、今天和未来。目前国内学术界对菲律宾法律史,特别是西班牙殖民时期的菲律宾法少有关注且不乏讹误。因此,本书期望能为拓展这一领域的研究、修正相关的错误做一些努力。

二、国内外的研究情况

专门探讨西班牙殖民时期的菲律宾法的中英文著述很少。就英文文献来看,查尔斯·亨利·坎宁安的《西班牙殖民地的检审法院:以马尼拉检审法院为例(1583~1800)》一书^①专门探讨了西班牙殖民者设于菲律宾马尼拉的检审法院的有关问题。该书对马尼拉检审法院做了深入的讨论,但其研究的重心是马尼拉检审法院,而不是对西班牙殖民时期菲律宾殖民地法律制度的综合研究。关于这一时期和本选题有关的讨论还可见于菲律宾史和西班牙殖民扩张

^① Charles Henry Cunningham, *The Audiencia in the Spanish Colonies: As Illustrated by the Audiencia of Manila (1583 - 18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19.

史的论著中,特别是一些专门讨论西班牙在菲律宾殖民历史的著作对这方面有较多的涉及。^①不过,这些讨论多是把法律史作为殖民史或菲律宾史的一部分进行研究,不仅零散而且没有从法律史的视角探讨。另外,还可以在介绍东南亚和菲律宾法的著作中找到一些和本选题有关的内容。^②在这类著作中,一般会在述及菲律宾法律演变史时对西班牙殖民时期的法律发展做相应介绍。但些介绍都非常简略,欠缺深入而全面的探讨。

就英文的论文来看,1898年美国从西班牙手中取得菲律宾主权后,出现了较多论述菲律宾法的英文文章。这一时期英文文章的集中出现,主要是因为美国在菲律宾建立殖民统治后面临的紧迫问题之一就是在菲岛的法制建设问题。美国人应该在菲岛建立一种什么样的法律制度?它们和原来这里适用的西班牙法以及美国人自己的法律的关系是什么样的?这些问题都需要必要的研究。而当美国在菲律宾的法制建设逐步开展后,也需要对这些制度予以阐释和讨论。所以,最初这些研究成果的出现主要是为满足美国在菲岛的殖民法制建设的需要。通检这些著述后可以发现,这些文章的作者中来自菲岛殖民当局行政、军事和司法机构的人员占有一定的比例,包括总督、检察长、法官、美军的军

① See Teodoro A. Agoncillo, *A Short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1975. Henry Kamen, *Empire: How Spain Became A World Power, 1492 - 1763*,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2003. J. H. Parry, *The Spanish Seaborne Empir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John Leddy Phelan, *The Hispaniz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59. 对西班牙在菲律宾实施的特定殖民措施的专门讨论,为研究这一时期的菲律宾法提供了具体翔实的材料。See William Lytle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Inc., 1959; Leslie E. Bauzon, *Deficit Government, Mexico and the Philippine Situado 1606 - 1804*, Tokyo: the Centre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1981. and Ed. C. de Jesus, *The Tobacco Monopoly in the Philippines: Bureaucratic Enterprise and Social Change 1766 - 1880*,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80. 等书对研究大帆船贸易和烟草专营的立法等很有帮助。

② See M. B. Hooker, *A Concise Legal History of South - East Asi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Melquiades J. Gambo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ippine Law*, Manila: The Lawyers Co-operative Publishing Company, 1955.

法检察官和律师等。^①这与当时殖民地的官员和法律专业人士最先接触到菲岛的法律问题并对其有切实深入的体验有密切关系。当然对这块殖民地上发生的新的法律现象,学者们也敏感地意识到并积极参与到讨论中来。这些研究者在论及美国统治下的菲岛法律时,出于研究的需要,往往会对西班牙时期的菲岛法律有所涉及,但由于文章探讨的重点是美国殖民之下的菲岛法律,因此一般对西班牙殖民时期的法律制度只是根据讨论的需要点到为止,没有深入和全面的论述。所以,文章数量虽多但对本论题研究的作用有限。

在中文材料中,关于菲律宾法的研究成果很少。在著作方面,何勤华、李秀清教授主编的《东南亚七国法律发达史》以专章的篇幅对菲律宾法进行了介绍,其中对西班牙殖民时期菲律宾法的情况有所介绍。^②在论文方面,张卫平的《菲律宾的法律制度》是比较早研究菲律宾法律制度的专题论文,文中简略地介绍了西班牙殖民时期菲律宾法的状况。^③此外,还有少量研究菲律宾部门法的文章以及比较法研究成果对西班牙殖民时期菲律宾法的内容也有所涉及。^④另外,在有关菲律宾及东南亚历史、政治和经济的研究中可以发现一些这方面

① 如美国统治期间担任菲律宾副总督的 Eugene A. Gilmore、菲律宾最高法院法官的 Enrique M. Fernando 和 George A. Malcolm、菲律宾副检察长的 George R. Harvey、美军军法检察官的 Wm. M. Connor 和在菲律宾从事律师职业的 José P. Melencio、Ewald E. Selph 等人都曾撰写有关菲律宾法的文章。

② 何勤华、李秀清主编:《东南亚七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③ 张卫平:“菲律宾的法律制度”,载《东南亚研究》1985 年第 4 期。该文主要介绍了菲律宾当代的法律制度。

④ 部门法的研究论文有齐树洁的“菲律宾继承法研究”[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10 卷),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蒋军洲的“《菲律宾民法典》的保守与创新”(载《河北法学》第 25 卷第 9 期)等。徐国栋著译的《比较法视野中的民法典编纂(一)》(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对西班牙时期的菲律宾法有所论及,并进行了一些富有启发性的讨论。